

山东美术馆 山东艺术学院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山东美术馆

乙方：山东艺术学院

山东美术馆于1977年7月建立，是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，肩负近现代美术精品收藏、进行学术研究、举办陈列展览、开展审美教育、组织对外交流的重要职能。山东美术馆拥有先进的功能设施、高雅的艺术品位、优美的建筑形象、鲜明的建筑个性、独特的文化内涵，成为山东富有时代气息的标志性建筑，成为省城独具一格的文化新地标，越来越多的市民把这里当作游览休憩滋养艺术心灵的文化家园。

山东艺术学院是山东省唯一综合性艺术院校，山东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高校。具有艺术学门类下5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。学校有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等15个教学单位，33个本科专业，有1个国家级研究机构，11个省级研究、培养基地。经过几代山艺人的辛勤耕耘和不懈奋斗，办学实力和综合影响力持续增强，已成为在全国卓有影响、引领山东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高等艺术学府。

为深化学术机构与艺术院校的交流合作，构建开放共享融合发展机制，更好的服务山东文化艺术事业发展，经山东美术馆与山东艺术学院共同协商，决定建立战略合作机制，拓展合作领域，实现合作共赢。

一、合作原则

(一) 优势互补，平等互利。依托双方各自优势，建立合作交流机制，搭建合作平台，实现双方互利合作。

(二) 加强合作，共同发展。建立长效合作机制，强化协同育人、协同攻关，确保双方合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(三) 突出重点，深入对接。多领域开展合作，推动双方合作发展走向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、更高水平。

二、共建内容

(一) 艺术创作研究方面

1. 双方通过共同组建科研团队、开展重大项目联合攻关、人才联合引育、信息资源共享等合作方式，深化学术合作，不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。

2. 双方在艺术创作生产、艺术品种阶段性培植、优秀艺术作品推广等方面加强合作，推出在全国有影响的优秀艺术作品和艺术人才。

(二) 文化交流合作方面

1. 联合举办主题性展览展示活动、高端学术会议，打造品牌性学术活动。

2. 加强资源共享，建设文化艺术资源数据库。合作建设山东省美术资源数据中心，推动重大主题性美术创作、沂蒙红色文化艺术创作研究、山东美术史论研究等项目的合作，打造山东省学术高地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其他具体合作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